**项目编号：AHZC-2020-01**

**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人：**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98511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9851120)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_Toc49851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_Toc49851122)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498511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_Toc4985112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C-2020-01

项目名称：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

控制价金额：212.614579万元

最高限价：212.614579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

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划分标段（包）情况：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包）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拆除现状的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并外运异地回填、临时道路的填挖及外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格（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其他要求：

4.1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打印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度9至11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4.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5.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29日14时00分 至 2021年01月06日17时3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须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9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吴奕辉0898-67633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港澳发展大厦八楼8B2

联系方式：葛析贵17396440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析贵

电 话：173964405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人：吴奕辉  联系方式：0898-6763387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港澳发展大厦八楼8B2  联系人：葛析贵  联系方式：17396440577 |
| 1.1.4 | 项目名称 | 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投资；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拆除现状的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并外运异地回填、临时道路的填挖及外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2020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其他要求：  4.1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打印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度9至11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4.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4.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5、施工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琼建管【2015】270号），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  5.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2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5.3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应提供如下信息：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及2020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且比例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具体详见http://zw.hainan.gov.cn/ggzy/） |
| 1.11.1 |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19日 09 时 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下载查看，无须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12.61457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所填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则由其承担。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金额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报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网络支付地址：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收款人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收款人全称：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 ：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本企业的账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提供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候将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单原件交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保管。**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核查（电子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同于原件），不提供原件视为无效投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18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法人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贰份（U盘、光盘各壹份）。 |
| 3.7.5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需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并按以下要求装订：按A4规格竖版胶装，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分别显著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密封方式：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电子投标文件：贰份（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是电子签章后的版本）。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工程名称：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盖公章）  投标文件在2021年01月19 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5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现场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证件 | |
|  | 1.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的由牵头单位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应与开标本人相符； 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电子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同于原件）。 | |
| 10.2 | 中标公示 |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 10.3 | 投标补偿 | |
|  | 不补偿 | |
| 10.4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7 |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8 |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在开标现场缴纳。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要在系统上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  3、非电子标项目投标人也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加密压缩的rar文件。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注：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结算办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复印件。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询问**

####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8.5.2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5.3投诉**

####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拆除现状的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并外运异地回填、临时道路的填挖及外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最高投标限价：**212.614579万元**。

4、工期：30日历天。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3.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4. 建设单位：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设计单位：华黔设计有限公司
6. 编制单位：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本工程为拆除现状的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并外运异地回填、临时道路的填挖及外运。

1. **编制依据**
2. 项目的前期立项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方案）；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琼建定[2015]25号）；
7.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琼建定[2015]25号）；
8.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10.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1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批[2018]48号）；
14.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令第228号）；
1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琼建定〔2016〕135号）；
1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的通知（琼建定〔2015〕300号）；
17. 《关于做好我省预拌混凝土、建筑用砂价格签证的通知》（琼建定函〔2018〕1290号）；
1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19. 其他相关资料。
20. **编制方法**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费、标准，采取逐项计算的方法，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资料进行编制。

1. **计价说明**
2. 材料价格参考《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10澄迈县信息价及广材网询价。
3. 本工程税金依据琼建定〔2019〕100号按9%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 金额(元) |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1.1 | 拆除工程 | |  | |  |
| 1.2 | 临时道路L=200M,宽：4M | |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
| 1 |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2 |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2.1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  |
| 2.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  | |  |
| 2.3 |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2.4 |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2.5 | 其中：视频监控费 | |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 3.2 | 其中：暂估价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4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 5 | 其中：社保费 | |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  | 拆除工程 |  | |  |  |  | |  |  |
| 1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3.5m | | m3 | 768.6 |  | |  |  |
| 2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土方装运 2.运距:1KM | | m3 | 999.18 |  | |  |  |
| 3 | 041001008001 | 拆除混凝土结构 | 1.结构形式:混凝土围堰拆除 | | m3 | 20382.25 |  | |  |  |
| 4 | 04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围堰 2.运距:1KM | | m3 | 20382.25 |  | |  |  |
| 5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填方来源:开挖土方及围堰拆除部分 | | m3 | 21150.85 |  | |  |  |
|  |  | 临时道路L=200M,宽：4M |  | |  |  |  | |  |  |
| 6 | 040103001002 | 回填方 | 1.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方 2、填土碾压 | | m3 | 2803.68 |  | |  |  |
| 7 | 040101001002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3.5m | | m3 | 2803.68 |  | |  |  |
| 8 | 04010300200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土方装运 2.运距:1KM | | m3 | 3644.78 |  | |  |  |
| 9 | 040103001003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松散 2.填方来源、运距:开挖土方及建筑垃圾 | | m3 | 2803.7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 单位：元 | | 第 1 页 共 2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 | 调整费率 (%) | | 调整后  金额 | 备注 |
| 1 | 1.1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 |  |  |  | |  | |  |  |
| 2 | 1.1.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 1.8 |  | |  | |  |  |
| 3 | 1.1.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08 |  | |  | |  |  |
| 4 | 1.1.3 |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0.72 |  | |  | |  |  |
| 5 | 1.1.4 | 1亿元以上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 0.36 |  | |  | |  |  |
| 6 | 1.2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 50 |  | |  | |  |  |
| 7 | 1.3 | 建施安责险 | |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 68 |  | |  | |  |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
| 8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 9 | 1.4.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 2.05 |  | |  | |  |  |
| 10 | 1.4.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23 |  | |  | |  |  |
| 11 | 1.4.3 |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0.82 |  | |  | |  |  |
| 12 | 1.4.4 | 1亿元以上部分 | |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 0.41 |  | |  | |  |  |
| 13 | 1.5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 0.14 |  | |  | |  |  |
| 14 | 1.6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 0.67 |  | |  | |  |  |
| 15 | 1.7 | 视频监控费 | |  |  |  | |  | |  |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编制人： 复核人：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3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名称 |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 | |
|  | |  | | | 表—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 差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 | | | | | | |
|  | | |  | | | 表—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暂定 | | 实际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 | | 标段：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 | D1 + D2 | |  |  |
| 1.1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  |
| 1.2 | 其中：社保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 |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 23.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A+B+C+D | | 9 |  |
| 合计 | | | |  | |  |  |
| 编制人： | | | 复核人： | | | | |
|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最高投标限价：**212.614579万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 。**

## 二、评标分值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分） |
| 1 | 商务部分 | 30 |
| 2 | 技术部分 | 40 |
| 3 | 价格评审 | 3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度9至11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
|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打印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提供注册证书及2020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施工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及2020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且比例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加盖公章复印件，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核查（电子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同于原件），不提供原件视为无效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工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 施工员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得5分。  安全员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10分 |
| 2 | 项目业绩  （20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20分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编制水平针对性强得3～5分；  B.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合理，编制水平针对性一般得1.5～2.9分；  C.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差，编制水平针对性差1～1.4分；  D.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7分；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4.9分；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2.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7分；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4.9分；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7分；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4.9分；  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分 |
| 5 |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7分；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4.9分；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2.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5～7分；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4.9分；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2.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分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2.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30分 |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1.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1.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6 量化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1.6.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同时符合：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1.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 ，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5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6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7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8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11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3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具体内容中标后双方再行商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AHZC-2020-01）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 ）的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澄迈县老城镇美宁村（周边）鱼塘围堰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AHZC-202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1年 月 日

注：如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普通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招标编号:AHZC-2020-01） （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在参加（招标编号:AHZC-2020-01） （项目名称）投标中为非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且网站截图证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如非小微企业则不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提供本声明函。**

**（九）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其他材料**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